

中共佛山市委文件

佛发〔2018〕2号



中共佛山市委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才发展 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副局以上单位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各授权经营公司党委、中央和省驻禅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佛山市委

2018年1月11日

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以“舍得投入、舍得时间、舍得声誉”的胸襟和气度开展人才工作，加大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力度，加大对人才的支持和服务力度，加快构建与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匹配的人才供给体系，根据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省委《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现就深化我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的

1. 健全党管人才体制机制。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市、区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究人才工作重大事项。建立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制、年度述职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各级党委要强化党管人才主体责任，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组织部门是人才工作的直接责任部门，应设立或明确人才工作机构，配齐人才工作力量。将人才工作职责列入市、区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市直相关单位安排

专人负责人才工作。将人才发展列为经济社会综合评价指标，实行人才工作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加强重点人才工程监测考核，建立人才退出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各区委；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参加单位，下同）

2. 建立直接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服务不少于2名高层次人才，定期访谈、召开座谈会、开展咨询服务，听取意见建议，研究解决高层次人才在学习、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人才工作的负责同志直接联系服务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高层次人才，主动向联系服务对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联系服务对象的思想和生活情况并听取意见建议，协调解决联系服务对象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各级组织部门要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定期进行更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3. 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清理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消除对用人主体的过度干预。推进向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下放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职称评审、薪酬分配、人

员调配相关权限。按照中央、省委统一部署，普通高等学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由相关单位研究提出人员控制数额、内设机构设置方案，报同级编制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局）

二、加大扶持力度全方位引才

4. 加大人才团队资助力度。市财政每年投入不少于 2.5 亿元，对新引进的市科技创新团队，每个给予 200—2000 万元经费资助。市财政每年投入不少于 1 亿元，对新引进的省创新创业团队，每个按省资助经费的 50% 配套，区财政按省资助经费的一定比例配套。到 2020 年，全市新引进市级以上人才团队不少于 120 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政府）

5. 大力引进领军人才。市财政每年投入不少于 1 亿元，用于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居世界领先水平的诺贝尔奖得主、“两院”院士、战略科学家，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新引进“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创新创业类“千人计划”专家等国家级领军人才，每人给予 400 万元安家补贴；新引进“珠江人才计划”入选者等省级领军人才，每人给予 300 万元安家补贴；新引进高等院校省重点学科带头人等地方级领军人才，每人给予 200 万元安家补贴。领军人

才开展科研项目研究给予科研经费资助和工作经费。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可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到2020年，全市全职新引进国家级和省级领军人才不少于60名、地方级领军人才不少于100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计生局，各区政府）

引进领军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高中转学的，可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学校申请就读；配偶可协调推荐到市、区相关单位工作。建立领军人才医疗健康档案，提供市内公立医院优诊绿色通道，并享受保健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局，各区政府）

6. 加大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引进力度。全职新引进且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博士后每人给予30万元安家补贴、30万元科研经费，博士每人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可给予一定配套扶持。到2020年，全市新引进博士及博士后人才不少于800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区政府）

对新建博士后工作站、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40万元建站补贴。进站博士后每人给予20万元科研经费，每年给予18万元生活补贴，配偶待业的每月给予3000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一般为2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

区可给予一定配套扶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国（境）外优秀博士来佛山工作、新建博士工作站等资助标准按省相关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7. 大力引进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全职新引进且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每人给予 30 万元安家补贴，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每人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可给予一定配套扶持。到 2020 年，全市新引进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0 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给予中初级人才租房补贴。企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且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及具有硕士学位的人才每人每年给予 9000 元租房补贴，具有本科学历的人才每人每年给予 6000 元租房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各区引进的由区财政按市统一标准补贴，并可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市直单位引进的，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9. 实施公务员选调计划。每年面向全国选调一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公务员，选调比例不低于当年招考计划总数的 20%，进一步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建立招才引智长效工作机制，每年赴国内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资源集中的地区开展招才引智活动。积极承办广东省博士和博士后人才交流与科技项目博览会，打造佛山高层次人才品牌。组织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等全国性重大人才活动。把海外引才工作站、海外商协会、大型企业驻海外研究机构作为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重要载体，拓宽海外引才渠道。通过全市重大经贸活动，搭建聚才平台，积极开展项目引才，推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互融互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外事侨务局）

11. 实施人才举荐制度。鼓励知名猎头机构、人才服务机构、海外引才工作站、海外商协会和个人举荐人才。每成功引进1名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举荐者10万元奖励；每成功引进1名省级领军人才，给予举荐者5万元奖励；每成功引进1个省创新创业团队，给予举荐者20万元奖励。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12. 实施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开展“佛山·大城企业家”培养工程，弘扬企业家精神，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家人才队伍。实施青年企业家培养计划，以“创二代”和自主创业的青年企业家为主体，加快培养一批优秀青年企业

家。建立企业家常态化培训机制，每年集中培训一批大型骨干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及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建立竞争性培训资金分配机制，通过市场化手段调动社会资源参与企业家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3. 大力培养各领域人才。对我市创新创业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文化英才、名校长、名师、名医、名匠，给予10—100万元工资外津贴，按40%、30%、30%的比例分3年发放。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局）

14. 实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畅通从中职、高职、应用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成长渠道，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对企业首席技师、骨干技师给予工资外津贴。建立多层次技师工作站，深入开展校企联合培养技能人才工作。针对职业新工种，鼓励龙头企业建立新职业行业标准。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广泛发动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培育和挖掘技艺精湛的工匠型技能人才。着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工程，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尊崇和弘扬“工匠精神”，持续开展“佛山·大城工匠”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农业局、市总工会)

15. 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每年面向全市扶持一批创新性、示范性、实效性强的人才引进培养项目，每项给予50—200万元市财政扶持资金，推动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介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人才资源开发，打造特色人才品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建立人才挂职制度。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校选派一批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骨干教师到市直单位、区、镇(街)和企业挂职，搭建人才、科技、产业对接融合的有效平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四、创新人才评价激励服务保障机制

17.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动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下放单位主体人才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权，由用人主体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制定不低于全省标准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自主颁发职称证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建立市场化人才评价认定机制。树立市场、用人主体评价人才的积极导向，加快建立市场、企业和业绩相结合的多元化人才评价模式。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实行人才团队自主评价人才，把人才评价、资金分配的权利交给团

队。鼓励企业参与人才评价，对技能人才的技能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其相应职业资格等级。遴选专业性强、信誉度高的第三方人才机构参与人才评价，定期开展人才综合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

19. 推进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制度改革。在市属国有企业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改革试点，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比例，畅通国有企业人才引进渠道。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中长期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20. 试行协议工资制度改革。在专业性较强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试行协议工资制，通过灵活方式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国资委）

21. 完善人才联谊交流机制。兴办高层次人才联谊会，搭建行业和专业人才交流平台，举办人才论坛、才智沙龙、专题讲座等系列活动。建立人才驿站，作为高层次人才学术研讨、研修培训、交流联谊的重要场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优化人才服务。建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科技服务、全程化创业服务、管家式生活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完善全市人才信息平台，打造“一网式”服务，拓展提升“佛山人才网”宣传推介、信息发布、数据分析、人才供求等功能，实现全市人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加大人才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向重点人才工作倾斜，提高人才资金使用效益。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产业金融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资金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各区和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尽快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印发
